《江门市城市容貌标准》起草说明

1. 项目背景

2020年12月，住建部印发《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要将《标准》纳入城市综合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广泛应用于市容环境专项检查、第三方评价和群众满意度评价等工作，并提出各城市可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017年修订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要求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2017年12月1日施行的《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城市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识、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等的容貌建设与管理，应当符合本市的城市容貌标准。

1. 编制原则

本标准是在对江门市现状城市容貌管理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本着“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创新性”原则，以《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等现行国家标准为依据，整合江门市现有城市容貌相关管理条例，并结合山市城市特点进行编制的。

编制过程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规定，同时参考其他省、市的地方标准进行编写。

1. 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标准对于提升城市文化品味，反映地方特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城市的容貌景观代表了城市形象、特点和文化品位，虽然近年来市容市貌得到较大改善，但在实际的城市管理中，缺少相关的技术标准作为指导，导致江门市的容貌景观缺少协调和统一性，同时也不能凸显地方特色，也给城市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目前，国家虽然有《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但只是提出了一些框架性意见和原则性规定，不具有操作性，因此国内北京、上海、杭州、苏州、宁波等大中型城市均有本地城市容貌标准，对维护市容市貌、美化城市景观发挥了重要作用。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制定江门市地方技术规范《江门市城市容貌标准》的需求，由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起草，参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定进行编写，使本标准具备可行性。

1. 编制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 标准化工作导则
3. 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 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7. 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二）主要应用文件**

GB50449-2008 城市容貌标准

GB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CJJ45-9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JGJ/T 163-2008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CJJ/T 174-2013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CJJ 75-9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1. 编制过程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编制人员根据相关资料和文件，结合江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历经了项目调研、初步方案制定、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等阶段，对标准内容进行反复讨论、修改和补充，形成了目前的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工作概要如下:

2021年6月，调研阶段。收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文献，进行收集整理，总结国内先进城市的优秀经验，优化技术思路，摸排江门市城市市容存在的问题，提出符合江门实际情况的技术路线。针对现有问题进行评估优化，制定初步技术思路。

2021年7月～9 月，初步方案、草案编制阶段。制定了编制工作方案，明确人员分工，开始标准的起草工作。经过多次讨论研究，形成了标准草案。确定标准制定原则、标准框架、标准基本内容。

2021年9月～10月，修改完善阶段。目前标准在江门市范围已展开二次征求意见工作，向各市（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公众等征求意见，并结合意见对前期的标准草案进行完善。经过多次讨论验证，形成本标准送审稿。

1. 适用范围和主要条款说明
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1. **主要条款说明**

本标准涵盖城市中的建（构）筑景观、城市道路、城市绿化、公共场所和设施、户外广告招牌及标识、城市照明、环境卫生及水域、施工工地管理、居住区等的容貌建设与管理。

主要条款说明如下：

1.建（构）筑物。历史文化街区、商铺、屋顶露台、阳台、架空管线、附属设施、城市貂鼠、无障碍设施等的相关要求。

**依据：**参考《城市容貌标准》（GB0449-2008）、《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佛山市城市容貌标准》、《惠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汕尾市城市容貌标准》相关内容。

2.城市道路。城市道路主、次干道、人行道、桥隧、涵洞、道路附属设施、车辆停放、道路施工的相关要求。

**依据：**参考《城市容貌标准》（GB0449-2008）、《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佛山市城市容貌标准》、《揭阳市城市容貌标准》、《肇庆市城市容貌标准》相关内容。

3.城市绿化。古木名树、绿地、行道树、立体绿化的相关要求。

**依据：**参考《城市容貌标准》（GB0449-2008）、《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相关内容。

4.公共场所和设施。公共广场、城市公园、户外摊点、公共厕所、 候车厅的相关要求。

**依据：**参考《城市容貌标准》（GB0449-2008）、《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江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指南》 相关内容。

5.户外广告、招牌及标识。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标识招牌、指示牌的相关要求。

**依据：**参考《城市容貌标准》（GB0449-2008）、《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江门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35年）》相关内容。

6.公共场所和设施。公共广场、城市公园、户外摊点、公共厕所、 候车厅的相关要求。

**依据：**参考《城市容貌标准》（GB0449-2008）、《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江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指南》 相关内容。

7.城市照明。功能照明、景观照明、维护管养的相关要求。

**依据：**参考《城市容貌标准》（GB0449-2008）、《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91）、《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相关内容。

8.环境卫生及水域。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要求、城市水域的相关要求。

**依据：**参考《城市容貌标准》（GB0449-2008）、《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 174-2013）相关内容。

9.施工工地。工地围挡、指示牌、噪音、扬尘控制、运输要求、临时绿化、完工要求的相关要求。

**依据：**参考《城市容貌标准》（GB0449-2008）、《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佛山市城市容貌标准》、《惠州市城市容貌标准》 相关内容。

10.居住区。公共设施、油烟排放、污水排放、噪音要求的相关要求。

**依据：**参考《城市容貌标准》（GB0449-2008）、《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广州市城市容貌规范》相关内容。

1.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之处。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在制定、编写过程中，没有重大的意见和分歧。